

#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哈信息校发[2022]11号

##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疫情期间 居校办公有关事项的规定

根据新冠病毒疫情频发实际，居校办公、停发通勤车情况将时有发生。为了保证“战时”学校管理工作、教学工作、学生工作及后勤保障正常进行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根据新冠病毒疫情形势，按照省教育厅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需要居校居家办公时，全校进入居校办公和居家办公模式。

二、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，由部门、单位提出居校办公名单，并根据学校要求做好轮休安排。

三、因疫情原因居校办公人员，每日发放居校补助 100 元（晚上在校实住天数），非通勤人员居住学校公寓教职工不发住校补助。

四、居校办公期间节假日（含双休日），值班值宿就高补助，其他加班项目补助与住校补助合并计算；非节假日（含

双休日)期间,值班值宿、加班工作与住校补助不合并计算,就高补助。

五、已确定居校办公人员,按照统一安排轮休;居校期间原则不得离校,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离校的,必须经部门领导批准、学校主管领导同意,并填写出门审批单。

六、轮休往返给予通勤油补 100 元,每增加 1 人增加 10 元;其他非因公离校的,不予补助。

七、居校工作两周为 1 个轮休周期。为减少往返风险,一个轮休周期只安排 1 次(2 天)回家休息,由各部门负责人灵活掌握,但不得集中安排,以保证横向工作正常进行。

八、居校办公期间考勤由人力资源部负责,非经学校同意或规定工作加班项目,不计入补助事项。

九、后勤保障工作人员按照学校已有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规定如与省教育厅和属地要求不一致的,以省教育厅和属地要求为准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附:部门、单位居校工作人员轮休安排一览表



**主题词: 疫情、居校办公**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2 日印

共印 5 份

附件：

校园封闭管理期间教职工居校工作轮休安排一览表

序号	部门	居校人数	负责人	第1天 (起始日)	第2天	第3天	第4天	第5天	第6天	第7天	第8天	第9天	第10天	第11天	第12天	第13天	第14天

注：从起始日算起，两周为一个周期，循环轮休居校办公